

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YZC2020-11-JC29 号

采 购 人：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立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技术服务部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磋商响应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2
四、开标一览表.....	33
五、分项报价表.....	34
七、资格证明文件.....	36
十、类似项目业绩.....	39
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41
十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42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十六、其他材料.....	50
第六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2-04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C2020-11-JC29 号

项目名称：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项目

预算金额：96.00(万元)

最高限价：96.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合法审计 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④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近三月（2020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屏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只允许委派人到场参加磋商(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磋商有应性文件也将被拒绝。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0-11-24至2020-11-30，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网上方式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12-04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 19 楼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1 号陇鑫大厦）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12-04 14:0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 19 楼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1 号陇鑫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张春林

联系方式： 13893435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立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隆鑫大厦12楼1204室）

联系方式： 15393145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林

联系方式： 1389343599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榆中县陇鑫大厦 7 楼 701 室 联 系 人：张春林 联系电话：1389343599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立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1 号（隆鑫大厦 12 楼 1204 室） 联 系 人：卢怡霖 联系电话：15393145709
3	采购项目名称	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C2020-11-JC29 号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周期	75 日历天
7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合法审计 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p>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p>⑤提供近三月（2020年0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p> <p>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屏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只允许委派人员到场参加磋商（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磋商有应性文件也将被拒绝。</p>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中需提供 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

		<p>2、为方便唱标,请另制作壹份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磋商信封中【磋商信封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word 格式)】</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统一装于外层密封袋中。</p> <p>2、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p> <p>(1) 采购人名称: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 采购编号:YZC2020-11-JC29 号</p> <p>(3) 项目名称: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项目</p> <p>(4)2020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3、除了按上述第 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p> <p>4、供应商应另制作的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壹份封装在单独的一个密封袋中,密封按上述第 2 条外层密封袋规定密封;</p> <p>5、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p> <p>供应商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外层密封袋上显示。</p> <p>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	<p>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p> <p>2、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编码;</p> <p>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前(北京时间);</p>
17	磋商时间	<p>磋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第二开标室</p>

18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2	时效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



		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立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如有）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技术服务部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磋商原则及办法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函
- (4)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明的服务项目为基础，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并通过验收服务的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15.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15.5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规定，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6 磋商文件已列明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除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外其它页也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派代表参加，否则视为认可磋商一切事宜。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资格审查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8.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1.供应商家数计算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报价高者前面，得分和报价相同时，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为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3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履约担保（如有）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 _____

(承接方)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乡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 2.1 项目名称: _____
- 2.2 项目范围: _____

第三条 内容及深度: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主要包括:

所有编制成果必须保证真实性与可靠性, 且编制深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编制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并且为区域范围内后期的规划设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如有任何遗漏和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的进行修改和调整甚至重新进行编制。

序号	编制成果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第七条 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费用总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 __万元。

7.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编制总费用的__%;
- 2、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编制总费用__%;
- 3、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支付剩余的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 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评审和评审意见的汇总, 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 进行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法律规定及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形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实支付费用。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文本经两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四章、技术服务部分

一、总规及专项规划

研究“十四五”时期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大支撑工程、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确定规划战略新方位。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符合榆中县发展实际情况，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应用可操作性。

2. 符合国家及甘肃省、兰州市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紧紧围绕榆中县高质量发展、布局优化、生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商贸服务业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体制机制创新等领域中的重点、难点，对榆中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问题进行研究。

3. 报告内容应具代表性，能体现本领域最新情况，报告思路清晰，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障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函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日历天）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合法审计 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④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近三月（2020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屏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已完成类似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担任时间		

注：本表后附以下证书及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文件（可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学历



注：本表后附以下证书及材料的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

十一、保证金凭证

附缴纳保证金的支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十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若不属于以下类型，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其他材料（若有）。



第六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立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兰州市榆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5.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5.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6. 定标办法

6.1 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磋商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成交人。

7. 评标程序

7.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7.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企业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相应资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1.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暂停、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2)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盖章、签署的；
-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7) 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投标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7.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7.2.1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2 本次招标项目共两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且以此价格为成交价格。

7.2.3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次招标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磋商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9、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10、磋商小组的职责

10.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10.2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 20 分；商务 30 分，技术 50 分。（共计 10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20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团队	23	<p>1、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专职 MBA 咨询师的数量进行评价：（0-30）人的得 2 分；（30-50）人的得 3.5 分；大于 50 人的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及 MBA 证书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过产业规划相关项目，每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满分 3 分）</p> <p>3、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从业时间：作为项目负责人从业时间超过 10 年得分 3 分，5-10 年得分 2 分，小于 5 年得分 1 分（提供证明材料）。（满分 3 分）</p> <p>4、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咨询从业经验超过 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满分 3 分）</p> <p>5、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 3 人以上且均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满分 3 分）</p> <p>6、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加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满分 1 分）</p> <p>7、团队成员中具有金融行业或投资分析证书的每个证书加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8、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分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p>
		业绩证明	6	供应商近五年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奖情况	6	<p>1、投标人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发布的《全国企业管理咨询机构推荐名录》内企业的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连续三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评为“中国管理咨询机构 50 大”前五名的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的整体性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大纲进行评分，编制大纲规范，内容完整、齐全，较好的得 10 分；有缺、漏项，或者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5)	对项目任务及工作内容理解	10	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准确。优得 10-9 分，良得 7-6 分，一般得 6 分
	研究思路及报告框架	10	根据对本次研究思路是否清晰，报告框架是否科学可行、研究方法是否准确：优得 10-9 分，良得 7-6 分，一般得 6 分
	工作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服务保障体系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与甲方及各部门沟通、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服务及违约承诺	5	投标人项目方案中有明确的协助方案实施和后期服务承诺的得 5 分，有缺、漏项，或者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1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法人不能出示法人证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证。